

溺水获救 老人苦寻恩人44年



寻找恩人的温明

对一个人来说,40多年是漫长的。然而,曾在危难中被一双温暖大手托起的人,对那双手的思念并没有随时光流转而变得模糊,反而愈加亲切而真实。

俗话说,“受人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山西太原市民温明就一直在寻找自己的救命恩人。“40多年了,我从来没有忘记当年的那位大哥哥。”如今已60岁的老人说,“他救了我的命,可我却没有来得及询问他的名字。”

几十年过去了,老人从来没有忘记这位救命恩人,他不停地打听,想找到这位恩人,当面说一声“谢谢”……

遇恩人野泳溺水被救

温明对山西太原市龙潭公园里的人工湖——黑龙潭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南湖边的凉亭是他经常来的地方。春夏秋冬,景色变幻,不变的是那座凉亭,还有期待。“这么多年过去,当年的那个大哥哥也该有60多岁了,当时他可能正在上高中

吧!”温明的讲述,似乎将时光倒回到40多年前的那个午后。

1965年6月,温明在太原十中(现山西省实验中学)上初中一年级。一天中午放学后,他和伙伴们提着书包背着家长偷偷来到离学校不远处的黑龙潭。午后的阳光暖暖地照着黑龙潭,波光粼粼的湖面更使人兴奋不已。在黑龙潭南湖的凉亭旁,温明和伙伴们迫不及待地跳入湖中。

虽然有了一年的“泳龄”,其实温明并没有下过几次水,然而湖水的诱惑却是无法抗拒的,他开始向湖心游去。

游了一会儿,温明感到体力不支,用脚探了探湖底,想休息片刻。不料,这一探脚底落空,一惊之下,他连连喝了几大口湖水,原来,不知不觉中,温明游到了深水区。

恐惧代替了先前的兴奋,温明想呼喊,身体却不由自主地往下沉,湖水灌入了他口中。眼前的一切消失了,被湖水淹没的那一刻,他隐约看到伙伴们慌乱的身影。

温明的同学翟九林还能想起40多年前的这一幕,“我们当时都只有十四五岁,看到这样的情景都吓坏了,不知道怎么办。同学曹国良、雷贵德赶紧叫人拿绳子,拿竹竿,还有的同学向他扔木棍。”“水变冷了,我一直往下沉,喝了好多水,我当时害怕极了,觉得这下完了。”就在温明的意识逐渐模糊的时候,他感到一双温暖的大手从背后抱住了他,稳稳地将他托出水面,推向岸边。“得救了!”温明一睁眼,便从死亡

的恐惧中解脱出来。同学们七手八脚地将他拉上了岸。一个大哥哥轻轻拍着他的背,湖水从他口中吐了出来。

面对救了自己的大哥哥和同伴们,温明既后怕又感激,不知所措地大哭起来。大哥哥笑眯眯地劝了温明几句,让他赶快回家。看到温明已无大碍,大哥哥悄然离去了。“那时我们年纪还小,慌乱中忘记了问救命恩人的名字。想起来真是后悔!我只记得他20岁左右的样子,长相很英俊,身体很健壮,态度很和蔼。”后来,温明无心继续游泳,同学们也都回家了。

觅恩人是今生最大心愿

户外野泳是家长们绝对不允许的。害怕父母责怪担心,温明将溺水被救的事藏在了心里。冷静下来后他才想起,连救命恩人是谁还没有弄清楚,太不应该了。

当日下午放学后,温明再次来到黑龙潭,看看能否遇到那个大哥哥,然而却扑空了。此后一连几天温明都去等候,却再没有碰到那个有着亲切笑容的大哥哥。温明到处打听,可是找来找去均无结果。为此温明常常自责:“为什么当时没有问问那个大哥哥叫什么名字呢?”

1967年,温明参加工作,成为一名工人。1978年温明结婚,两个儿子陆续出生。“现在他们都很出色,是我的骄傲。小儿子刚研究生毕业,在大连工作。”温明欣慰地告诉记者。

“如果没有那位大哥哥,也许我早就已经不在了,那将给父母带来一辈子的痛,所以

我对恩人的感谢,有时候是无法用语言表达的,我老了,想在有生之年借助媒体感谢恩人。”温明这样对记者说。

温明试图通过当时的《太原日报》寻找恩人,但因条件所限没下文下。

儿子慢慢长大,儿时的记忆时常浮现在眼前,温明终于鼓起勇气,将往事告诉了年迈的母亲。母亲叮嘱他,一定要找到恩人。十年前,温明的母亲去世了,在感伤中,温明对生命的领悟更深了一层,找到救命恩人报恩的愿望更加强烈了。

妹妹不理解温明寻找恩人的执著举动,担心他的身体吃不消,同时也担心给他带来意想不到的麻烦。温明却坚持自己的主张,“咋能够不找,咱良心过不去啊!人家救了咱的命你不找人家,感恩不报那不是人干的事!我不会受你们的干扰,我不会做忘恩负义的人。”

这些年来,虽然恩人始终没有找到,但温明对孩子们“要怀感恩之心”的教育一直没有放松。从孩子小的时候起,温明就教育他们帮助同学,热心公益,“你们得到的一切不是凭空而来,除了自己争取,还有许多人帮助你们。要永远记住那些人和事,回报他们,回报社会。”

找不到恩人,温明就把帮助他人作为对恩人的一种回报。退休后,温明尽力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通过帮助孤寡残疾、参与公益活动、参加社会活动等方式来回报社会,回报恩人。去年向汶川灾区捐赠,温明积极参与;周围的邻居有了困难,他主动伸出援手,提供帮助。

今后,他还打算认养一片林地。

敬恩人期盼当面道谢

一年又一年过去了,温明想了各种办法寻找恩人,托人打听,四处问询,甚至散发资料,希望知情人提供线索。

2005年,温明打听到太原市某机械修造厂一位老人年轻时曾在龙潭湖救过人,而这位大爷60多岁的年龄也能对上号。满怀兴奋的温明立即通知了几位当年一起游泳的玩伴,一起来到老人家中,温明一把握住老人的手,心情久久不能平静。然而,这位老人并不是他要找的恩人。这位老人虽然也是在1965年救的人,但获救的是个年龄更小的孩子,而且是在黑龙潭东岸。

今年7月底,温明又了解到太原某灯泡厂一位姓唐的老人可能是救自己的恩人,立即赶了过去。见到老人,温明愣住了,这位唐大爷患有脑溢血,行动和交谈都受到限制,对40多年前的情形,记忆已不是那么清晰了。

唐大爷的爱人赵阿姨告诉记者,今年65岁的唐大爷是一位游泳爱好者,年轻时还曾获得过太原市游泳比赛的第三名。在他的影响下,孩子们也都非常喜欢游泳。唐大爷年轻时曾经多次在游泳时救过别人,有老人有小孩,还曾救过一个孕妇。见到温明时,唐大爷非常激动,虽然他救人不喜欢留下姓名,但多年过去了,他也很想知道这些曾经被他救过的人现在生活得怎么样,希望和他们相聚。“他就是一个活雷锋”,朋友同事街坊邻居,有什

么困难他能帮就帮。他就是这样一个人,他认为救人那些事,是无论搁谁身上都是应该做的。”赵阿姨说。

温明认为唐大爷很有可能就是自己的救命恩人。唐大爷当年20岁左右,家住龙潭湖附近的城坊街,距离龙潭湖不过5分钟的路程,那年初夏也救过一个少年。虽然这件事对被救的人来说刻骨铭心,但对于救人的人来说,记忆也许并不深刻。唐大爷究竟是不是温明的救命恩人目前还难以确定。

8月11日,温明又得到一个新的线索,一位现居于山东省的老人当时曾在龙潭湖见义勇为,救过一个溺水少年。他是自己的恩人吗?具体情况还有待见面后详加核实。“不论他们是否救过我,我都应该深深表达我的敬意。”温明表示,见义勇为、不留姓名的行为让人钦佩,值得弘扬,知恩图报是理所应当的。“生命的再次获得,给我的一生带来了深远影响,让我不断完善、升华、提高自己。让我明白漫漫人生路上,我们要感谢的事物太多太多,有时是失败时朋友的一声鼓励,有时是落难时陌生人伸出的援助之手,有时是伤心时亲人温暖的关爱……”

“我已经老了,今生最大的心愿就是找到恩人,当面向他说一句感谢的话,感谢他给了我的第二次生命。”温明感触颇深地说。知恩必报是社会美德,质朴的温明说,虽然自己拿不出什么金银财宝,但他的心是赤诚的。

据《三晋都市报》

不满情人提分手 她以裸照来勒索

女子以公布裸照来要挟情人

手,我想,既然两个人不能结婚,那就分手吧,长痛不如短痛,所以我答应了。

分手后,他还是经常跟我联系,来找我,用玫瑰花瓣、烛光来哄我,说我是他“千年前放生的白狐”,是逃不脱的宿缘,所以我们还是照样联系。

好像是10月10日那天,我们一起躺在床上,他突然说:“我们分手了,以后很难有机会在一起,为了纪念我们的爱情,拍几张裸照做个纪念吧。”我同意了,拿出了自己的手机,拍了七八张裸照:有的是他光着身子站在房间里,有的是他光着身子坐在房间里,有的是他赤裸着躺在床上,还有我们两个裸体在床上抱着的照片。我们俩真的是相爱的!”叶子哭着喊道。

“我觉得这个女人贪得无厌”

叶子口中那个非常“爱她”的男人金楠,是这样评价叶子的——

她是一个做事很极端的女人。在公安部门的讯问笔录上,金楠是这么说的:2008年3月中旬左右,我在酒店桑拿中心消费时,认识了一个叫叶子的桑拿小姐,当时互留了手机号码,经过一段时间的联系后,两人就发展成情人关系了。其间,她曾多次向我提出,要我和老婆离婚和她在一起,但我明确告诉她:这是不可能的。当时她也没怎么样,就说这个事情慢慢来,以后再谈。熟悉了之后,我发现她很固执,做事很极端,所以,两人经常会有一些冲突。

8月底的时候,在她租的房子,她说要拍一些裸照作为纪念,开始我不肯,但她坚持要拍,我也不好拒绝。她用手机拍了一些后,我提出要删掉,她不肯,说就是我们两个人自己

看看,她会保存好的,外人不会知道。9月初的时候,我发现叶子竟然打电话给我老婆,说了我们之间的事;后来又发现她偷偷复制了我手机上亲戚朋友的号码。我担心这样下去,她会影响到我的生活和工作,就和她提出了分手。开始时她不肯,我就故意疏远她。

9月中旬,叶子给我打电话,提出让我给她10万元,就结束我们两个人之间的关系。我说这是不可能的,我不会给这个钱。她就开始打电话和发短信威胁我,说她手里有我的裸照,我不给她钱的话,就把我裸照公布出去,把我的名声弄臭。

后来,她又给我打电话,发短信,说还想跟我做朋友。见我不理她,她就开始威胁我,要杀光我全家,让我一辈子不得安宁,还将我的裸照发给我老婆。为了这个事情,我给了她10万元。她跟我保证,不会将裸照公布出去。我以为她收了10万元,会遵守承诺。但我没想到,她将其作为一个要钱的筹码,不断向我索要生活费。我给了她10万之后,她又以要做人流为名,向我要6万,说作为误工费和营养费。见我不同意,她将我的裸照发给了我舅舅。没办法,我只好跟她讨价还价,商量了很久,12月份的时候,我决定再给她2万元。但是我觉得这个女人贪得无厌,以后说不定还会来威胁我。于是,12月10日,我和她约好地点给钱,后来找机会偷偷报了警。

20日,法庭当庭作了宣判:叶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对外传播被害人裸照并已将部分裸照发给被害人家属的方式对被害人实施威胁,强行索取财物,数额巨大,敲诈勒索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没收手机一部。

金楠跟叶子的通话录音

金:难道你真的要这样整我吗?

叶:我不知道,说不好的,我无法去掂量我的心。实话告诉你,我在想着对策怎么整你。

金:有必要这样子吗?

叶:我不知道有没有这个必要,伤害有多深,你就多一份必要,看你了,看你怎么去做。

金:我现在卡里真的没钱。我的卡都在老婆手上。

叶:你老婆那么疼你,你要想拿钱,她敢不拿?

金:你这样做是在犯法,你在敲诈我。

叶:没关系的,我是在敲诈,我就是在敲诈,我就是犯法,我去坐牢,但是我希望把你整得臭名昭著,臭名一辈子。

金:上次我给你10万块,你保证会把裸照还给我,保证不再骚扰我,你做到了吗?你把我的裸照发给我的舅舅。

叶:那只是一点点,我还没有真正开始。

金:那你自己开个价吧,你到底还要多少钱?

叶:我跟你说过的。

金:2万块钱啊?

叶:对,你觉得行我们就解决,不行就算。

金:我跟你说,2万块钱可以,但是你要保证,把裸照全部还给我。

叶:行,没问题。

听到录音,叶子哭了起来,不断重复:“他阴我,他阴我……我这么爱他,他竟然阴我。”

叶子哭着说,自己爱错了人,那10万元的分手费,是两人在恋爱的时候就商量好的,如果分手,金楠给她10万元分手费。“他想要拿回这笔钱,所以说是我敲诈。”

(文中人名为化名)

据《青年时报》